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13号

致：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2021]011163号”《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

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专利许可及商标继受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一次性向 II-VI Delaware Inc. 支付授权使用费 150.00 万美元以获取“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相关专利”。全球多数厂商包括新易盛、中际旭创等国内上市公司均选择与该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寻求和解。

(2) 发行人以 11,500 元的金额受让西安华仕布鲁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第 9 类 15987882 号商标，继受取得该商标的原因系当时对方注册了有关“联特”字样的第 9 类商标，导致发行人在第 9 类注册其他服务范围与“联特”相关的商标时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经与对方沟通后继受取得该商标。

请发行人：

(1) 结合其他上市公司获取该专利许可或 II-VI Delaware Inc. 向其他公司授权使用该专利的授权使用费情况，进一步说明获得该专利的价格公允性。

(2) 说明除西安华仕布鲁德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注册“联特”或类似

字样商标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六）

（一）结合其他上市公司获取该专利许可或 II-VI Delaware Inc.向其他公司授权使用该专利的授权使用费情况，进一步说明获得该专利的价格公允性

1.其他上市公司获取该专利许可的授权使用费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300308.SZ）《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7月，中际旭创收购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根据中际旭创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披露，“2014年5月25日，苏州旭创与菲尼萨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约定：Finisar及其关联方将其拥有的一系列与光电收发模块相关的专利许可给苏州旭创及其关联方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与该专利相关的产品；双方及其关联方在一定期间内不向对方提起专利诉讼；苏州旭创向菲尼萨支付700万美元，该700万美元系Finisar及其关联方许可苏州旭创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使用其专利的许可使用费；自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若苏州旭创继续使用菲尼萨及其关联方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专利则苏州旭创需向菲尼萨每年支付330万美元专利使用费用”。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300502.SZ）未明确披露其获取Finisar Corporation专利的授权使用费的具体金额，仅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文件中披露，“根据发行人与菲尼萨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双方于2012年12月21日签署的《专利许可补充协议》，发行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以非独占方式使用菲尼萨公司在美国及其他区域公布的光电收发器相关专利，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代销和进口光电收发器，并支付使用费，许可期限五年，不可转授权。同时发行人许可菲尼萨免费使用发行人在《专利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拥有的收发器专利。”

2. 发行人获取该专利许可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 签订的《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为获取该等专利的授权许可，由发行人一次性向 II-VI Delaware Inc. 支付授权许可费用 150 万美元，许可使用期限为从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直至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各项专利终止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系结合“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的有效期限、该等专利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比重，并参考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对授权许可费用制定的谈判策略，与 II-VI Delaware Inc. 就发行人及关联公司使用“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定价时进行了议价，综合确定了专利授权许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的有效期限

根据中际旭创的公告及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 签订的《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相较于苏州旭创于 2014 年与 Finisar Corporation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从而获得的专利授权许可，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 II-VI Delaware Inc. 签署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时间相对较晚，因此相关专利权的剩余有效期限相对更短，其核心专利“用于光纤收发器的集成内存映射控制器电路”、“用于操作光纤收发器时保护视力安全的系统与amp;方法”将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到期的情况，为发行人在专利授权许可费谈判时保留了一定的议价空间。

并且，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 签署的《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包括专利申请而获得的所有专利和在申请专利，以及 II-VI 或其关联公司在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执行数字诊断标准所必须的其他专利权利；保证了在 II-VI 或其关联公司对专利家族中到期专利重新申请或另行申请执行数字诊断标准所必须的其他专利权利的情况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专利的可持续性和合法性。

（2）该专利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使用 II-VI Delaware Inc.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生产的光模块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均

较低，且报告期内持续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	750.52	1,879.52	2,311.64	2,661.1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3%	3.65%	6.15%	8.0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所生产的光模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661.10 万元、2,311.64 万元、1,879.52 万元和 750.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6.15%、3.65%和 2.43%，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对 II-VI Delaware Inc.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相关专利的依赖性较小，且逐年减弱。因此，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因素亦是影响发行人与对方就专利授权许可费用谈判定价时的主要因素之一。

（3）发行人的收入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专利授权许可费用在谈判定价时亦参考了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 II-VI Delaware Inc. 签订相关专利授权协议，以协议签署当年的预计收入 50,000 万元计算¹，专利授权许可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营业收入计算为 1.95%）。根据中际旭创的公告，苏州旭创作为中际旭创的光模块收入主体，自其 2014 年 5 月与 Finisar Corporation 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至 2019 年末，苏州旭创年均营业收入为 290,482.83 万元，合计应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 920 万美元，假设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7 计算，折合人民币金额占其年均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22%。因此，发行人与苏州旭创的专利授权许可费用占其各自年（均）营业收入比例差异不大。

综上，发行人在就获取该专利的授权许可费用谈判时考虑了其收入规模情况，并结合相关专利的有效期限及该专利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比重等因素进行了议价，由双方磋商后共同商定，发行人获得该专利的价格公允。

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1,740.19 万元。

3. 与其他上市公司专利许可协议主要条款的对比情况

根据中际旭创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发行人与 II-VI Delaware Inc.签订的《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苏州旭创、发行人分别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条款	苏州旭创	发行人
专利的授予	菲尼萨在此授权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方关于“许可使用的收发信机专利权项”的全球范围内的、非独家、不可转让（但该协议准许转让者除外）的许可，许可其制造、通过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出售和进口光电收发信机。授予的许可仅限于光电收发信机，不适用于其它包含光电收发信机的组件或系统，但包含在光电收发信机之内的部分或组件除外。	授予许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II-VI 授予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收发器专利权”的非排他性、全球范围内、不可转让的许可，该许可仅限于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代销和进口光电收发器。 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范围是指数字诊断家族的一切专利；“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是协议所列专利和专利申请，包括专利申请而获得的所有专利，以及 II-VI 或其关联公司在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执行数字诊断标准所必须的其他专利权利。 授予许可不限于光电收发器本身，而且延伸适用于光电收发器的单个部件及其总成，但不延伸适用于包含光电收发器的系统。
承诺不起诉	自本协议生效日期始，在下列情形先发生者之发生日期以前：(i)2017 年 4 月 30 日，或(ii)如果被许可方未能一次性全额支付第 3.1 条规定的 7,000,000 美元且，该等支付不能发生且持续满三十（30）天之日，菲尼萨代表菲尼萨、其关联方以及他们各自的继任人、受让人，同意并承诺，菲尼萨、其关联方以及他们各自的继任人、受让人不得以“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期前被许可人制造或销售的产品（“已有产品”）侵犯专利权”为由，对被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提出、做出或允许他人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任何行政诉讼请求、司法诉讼请求。菲尼萨同意并承诺，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后的任何专利侵权案件中，不得因被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行为或知情内容，而对被许可方提出故意侵权之诉或提高损害赔偿额。	专利授予后，II-VI 代表自己及其关联公司保证，II-VI 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基于协议生效之日前，就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范围内的任何专利权利主张，并在世界任何地方针对被许可人及其关联公司提起或继续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任何类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仲裁。
协议有效期	该协议及该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自该协议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至“许可使用的收发信机专利权项”中的专利过期之日终止，但许可权利因违约终止者除外。	协议的有效期限及授予的许可权利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直至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各项专利终止生效，除非该等许可权利根据第 7.3 条（违约导致的终止）规定提前终止。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苏州旭创关于专利许可协议主要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获取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费用虽低于苏州旭创，但其获取的相关专利范围包括“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所有专利和在申请专利，以及 II-VI 或其关联公司在协议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执行数字诊断标准

所必须的其他专利权利，且发行人所获授权许可的有效期限系截至 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各项专利终止之日，在“II-VI 数字诊断专利家族”专利的有效期内，发行人能持续地使用该专利。因此，发行人在专利使用权限方面与苏州旭创不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就获取该专利的授权许可费用谈判时考虑了其自身收入规模情况，并结合相关专利的有效期限及该专利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比重等因素进行了议价，由双方磋商后共同商定，发行人获得该专利的价格公允；且发行人获取的该专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该专利许可的情形。

（二）说明除西安华仕布鲁德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公司注册“联特”或类似字样商标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1		15987882	注册	2016.05.07-2026.05.06	9	电子监控装置；眼镜；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套；学习机
2		22095568	注册	2018.04.07-2028.04.06	9	光学器械和仪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光导纤维（光学纤维）；光学品
3		22095522	注册	2018.04.07-2028.04.06	9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4		22095198	注册	2018.04.07-2028.04.06	9	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同轴电缆；纤维光缆；电器连接器；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5		32772498	注册	2019.06.21-2029.06.20	9	测量器械和仪器；红外探测器；气体检测仪；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光二极管（LED）；发射管；半导体器件；传感器
6		33228242	注册	2019.09.14-2029.09.13	9	发射管；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交换机；信号灯；红外探测器；发光二极管（LED）；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7		27513600	注册	2019.09.21-2029.09.20	9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
8	Linktel	27522266	注册	2019.01.07-2029.01.06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广告；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投标报价
9	联 特	27513224	注册	2019.01.07-2029.01.06	35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10	联 特	32760184	注册	2019.04.14-2029.04.13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无线电通信
11	联 特	32772699	注册	2019.04.14-2029.04.13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咨询；电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2	Linktel	32770162	注册	2019.06.28-2029.06.27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质量检测；材料测试；计算机软件咨询；电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发行人已注册其主营业务所涉商标类别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模块。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中际旭创、新易盛、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002281.SZ）等。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6日），中际旭创、新易盛、光迅科技注册商标类别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商标类别
新易盛	第9类（其已注册小类包括光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等）
光迅科技	第9类（其已注册小类包括光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等）
中际旭创	尼斯商标分类全45类商标中，其注册了44类（第13类除外），基本为全品类商标保护

根据上表所述，光模块行业上市公司注册商标类别主要为第9类，包含光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等小类。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类别为第9、35、38、42类，其中发行人已注册的

第 9 类商标下具体小类包括光通讯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光学纤维、半导体器件等，能够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因此，发行人已注册其主营业务所涉类别的商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他公司在其他类别注册“联特”或类似字样商标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注册其生产经营所必须取得的商标类别项下商标的风险。

3.与“联特”相同或类似的商标的注册情况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市场中存在与发行人所拥有的“联特”“LINKTEL”等字样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截至查询日，商标名称中包含“联特”“LINKTEL”及类似字样的权利人非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1	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29761526	注册	2019.04.14-2029.04.13	1	增塑剂；工业用亮色化学用品；工业用软化剂；钙；聚丙烯；聚氨酯；模塑料；未加工塑料	环保设备、塑料制品、手推车、卫生洁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模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	淄博联特生物酶有限公司		35739353	注册	2019.11.14-2029.11.13	1	工业用酶制剂；染料助剂；纺织品防水化学用品；固色剂；印染用整理剂；工业用洗净剂；挡风玻璃用化学拨水剂；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	生物酶染整新工艺研发；染整技术服务；纺织造纸皮革用生物酶制剂、化工原料、纺织助剂、染料（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及面料、巾被、钢材、木材、建材、纺织配件、纺织电子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3	深圳市联特永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特	9128240	注册	2022.02.01-2032.02.20	1	表面活性化学剂；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皮革胶；墙砖粘合剂；塑料胶；粘胶液；粘接剂(冶金)；制造业用著胶；铸造用粘合剂	光电材料、密封材料、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特	4153591	注册	2017.04.14-2027.03.13	5	人用药；药物饮料；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药用胶囊；医药制剂；针剂；疫苗；化学药物制剂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5	台州特耐斯新	联特	6015580	注册	2019.11.21-2029.11.20	6	金属管；金属格栅；金属栅栏；金属建	建筑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塑料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材料有限公司						筑材料; 金属楼梯; 金属锁(非电); 五金器具; 金属标志牌; 金属储藏盒; 镍银建筑或家具构件	改性材料、模具制造; 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光伏发电。
6	巨鹿县驰丰机械配件厂		10510023	注册	2013.04.14-2023.04.13	7	发电机传送带; 密封接头(发动机部件); 发动机传动带; 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机械配件销售
7	常州市凯都起重机械厂	LANTERN 联特	12565918	注册	2014.10.07-2024.10.06	7	起重机(提升装置); 起重葫芦; 起重电磁铁; 起重机; 升降装置; 升降设备; 悬臂起重机; 装卸设备; 升降机操作装置; 输送机	起重机专用配套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加工。
8	孙洪金	联特 LIANTE	14418744	注册	2015.06.21-2025.06.20	7	切割机; 石材切割机; 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刀片(机器部件); 砂轮(机器部件); 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 喷漆枪; 钻头(机器部件); 圆锯片(机器零件); 划玻璃刀(机器部件)	——
9	连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13349407	注册	2015.01.14-2025.01.13	9	笔记本电脑;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成套无线电话机; 电话机; 可视电话;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手提电话;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电信器材批发、电信器材领售、第二类电信事业等。
10	连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703715	注册	2015.02.14-2025.02.13	9	笔记本电脑;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成套无线电话机; 电话机; 可视电话;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手提电话; 平板电脑; 智慧型手机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电信器材批发、电信器材领售、第二类电信事业等。
11	深圳市联特微电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特微	5111045	注册	2019.03.21-2029.03.20	9	计算机; 计算机存储器; 笔记本电脑;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考勤机; 网络通讯设备; 摄像头; 纤维光缆; 网线(电源材料); 计算机外围设备	网络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12	深圳市印记科技有限公司	联特利	35192554	注册	2019.08.07-2029.08.06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通话筒; 麦克风; 计算机外围设备; 耳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硬件; 扬声器; 混音器; 电子教学学习机	舞台灯、舞台激光灯、满天星灯、酒吧灯, KTV 灯、婚庆灯、晚会舞台灯、装饰灯、水晶魔球、迷你激光灯、LED 灯泡、编织网、编织网管、蛇皮管、屏蔽网管、波纹管、浪管、自卷式套管、PVC 按扣套管、机械设备线束套管、热缩管、热缩布、开口套管的批发、销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不含限制项目)。
13	深圳市联特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特佳	33270409	注册	2020.05.21-2030.05.20	9	半导体; 光学纤维 (光导纤维); 人脸识别设备; 电子芯片; 千分表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精密模具、精密配件、钨钢及光通讯精密制品的生产加工。
14	郑业奎	联特 LIAN TE	24358432A	注册	2018.7.14-2028.7.13	17	纺织材料制软管; 非金属软管; 浇水软管; 窗户用防强光薄膜 (染色膜); 非包装用塑料膜; 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 软管用非金属附件; 农用地膜; 软管用非金属接头	——
15	台州特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特	6015581	注册	2020.01.07-2030.01.06	19	非金属门; 非金属屋顶覆盖物; 非金属栅栏; 非金属广告栏; 非金属建筑材料; 建筑用塑料板; 木板材条; 涂层 (建筑材料); 塑钢门窗; 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建筑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 (不含塑料桶)、塑料改性材料、模具制造; 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光伏发电。
16	淄博联特生物酶有限公司	联特 Lianta	32111410	注册	2019.04.07-2029.04.06	25	内衣; 针织服装; 睡衣; 浴衣; 校服; 亚麻布服装; 婴儿全套衣; T 恤衫; 内裤; 袜	生物酶染整新工艺研发; 染整技术服务; 纺织造纸皮革用生物酶制剂、化工原料、纺织助剂、染料 (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及面料、巾被、钢材、木材、建材、纺织配件、纺织电子元件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17	成都市特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407831	注册	2015.01.21-2025.01.20	35	电话市场营销; 广告;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市场营销;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18	联特(福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特	43815708	注册	2020.12.07-2030.12.06	35	寻找赞助	智能无人飞行器(含消防应用类、电力应用类、农业应用类、航拍、森林巡检、水利应用类飞行器)生产与销售; 飞行控制系统研发; 碳纤维制品生产与销售; 五金通用零配件开发、生产与销售; 绳、索、缆制造; 电力工器具生产与销售; 运动防护用品生产与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与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智能装备专业化设计服务; 测绘服务; 行业应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租赁。
19	云南城市快修服务有限公司		54611106	注册	2021.10.21-2031.10.20	37	管道铺设和维护;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室内装潢修理; 安装门窗; 安装维修水管; 维修信息; 家具修复; 家具保养; 涂漆机器和设备的修理或维护; 维修电力线路	家电维修; 管道快修服务; 房屋修缮;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的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 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20	深圳联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特国际	25607919	注册	2018.08.21-2028.08.20	39	码头装卸; 汽车运输; 车辆共享服务; 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 空中运输; 驳船运输; 包裹投递; 物流运输; 货物贮存; 海上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 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国际运输; 国际货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状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运输代理服务。
21	深圳联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265213	注册	2018.12.21-2028.12.20	39	码头装卸; 快递服务 (信件或商品); 包裹投递	国内货运代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交通部门审批的, 需交通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如上表所示, 市场中目前存在包含“联特”“LINKTEL”及类似字样的商标, 但上述部分商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商标类别即第 9 类商标, 故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部分商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的第 9 类商标, 但综合考虑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类别、权利人的主营业务、商标名称、字样、颜色等因素判断, 发行人不属于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 即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风险, 具体分析如下: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具体分析
连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LinkTel	13349407	9	笔记本电脑; 电脑软件 (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成套无线电话机; 电话机; 可视电话;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手提电话;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电信器材批发电信器材零售、第二类电信事业等。	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商品存在区别。
连科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703715	9	笔记本电脑; 电脑软件 (录制好的);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成套无线电话机; 电话机; 可视电话;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手提电话; 平板电脑; 智慧型手机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电信器材批发电信器材零售、第二类电信事业等。	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商品存在区别。
深圳市联特微电脑信息技术开发有限	联特微	5111045	9	计算机; 计算机存储器; 笔记本电脑;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考勤机; 网络通讯设备; 摄像头;	网络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①该商标另含有其他字样, 与发行人的商标存在差异, 不属于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	权利人主营业务	具体分析
公司				纤维光缆; 网线(电源材料); 计算机外围设备		继而被认定为近似商标的情形; ②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权利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区别。
深圳市印记科技有限公司	联特利	35192554	9	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 通话筒; 麦克风; 计算机外围设备; 耳机;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硬件; 扬声器; 混音器; 电子教学学习机	舞台灯、舞台激光灯、满天星灯、酒吧灯, KTV 灯、婚庆灯、晚会舞台灯、装饰灯、水晶魔球、迷你激光灯、LED 灯泡、编织网、编织网管、蛇皮管、屏蔽网管、波纹管、浪管、自卷式套管、PVC 按扣套管、机械设备线束套管、热缩管、热缩布、开口套管的批发、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①该商标另含有其他字样, 与发行人的商标存在差异, 不属于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继而被认定为近似商标的情形; ②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权利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区别。
深圳市联特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特佳	33270409	9	半导体; 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人脸识别设备; 电子芯片; 千分表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精密模具、精密配件、钨钢及光通讯精密制品的生产加工。	①该商标另含有其他字样, 且其图形构图、颜色等要素与发行人的商标存在较大差异, 不属于易使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继而被认定为近似商标的情形; ②根据该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 该公司系以超硬金属及陶瓷精密加工为主导的企业; 在半导体领域, 其主要为航空、医疗等领域生产高精度产品及模具, 与发行人的产品服务对象及主营业务相差较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权益而导致的诉讼纠纷, 且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要求撤销或认定无效的申請。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涉类别的商标。虽然市场目前存在包含“联特”“LINKTEL”字样的与发行人已注册商标相似或相近的注册商标, 但相关商标的注册类别、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商标权人的

主营业务、商标的字样及颜色等因素与发行人相关商标存在区别，截至查询日，上述相似或相近的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能耗双控”对发行人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为 90.36 万千瓦时、316.86 万千瓦时、411.86 万千瓦时、241.48 万千瓦时，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用电量增长较快；近期全国多地宣布严控能耗，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近期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八）

（一）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不属于“能耗双控”重点关注目标

1. 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国务院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万元）	157.71	263.23	247.95	127.80
用电量（万千瓦时）	241.48	411.86	316.86	90.36
折标准煤（吨）	296.7789	506.1759	389.4209	111.0524

注：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0 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能耗折算成标准煤分别为 111.0524 吨、389.4209 吨、506.1759 吨、296.7789 吨，远低于一万吨标准煤的高耗能标准，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 年 2 月 26 日签发），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在的光模块、光通信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联特科技主营业务为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不属于国家及湖北省认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其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发行人不属于“能耗双控”政策的重点关注目标。

（二）发行人符合所在地节能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能耗折算成标准煤分别

为 111.0524 吨、389.4209 吨、506.1759 吨、296.7789 吨，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要求；发行人年电力消费量分别为 90.36 万千瓦时、316.86 万千瓦时、411.86 万千瓦时、241.48 万千瓦时，低于国家标准 500 万千瓦时要求，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发行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不存在在建项目，相关节能审查机关暂未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针对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出具承诺：“其将在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咨询节能审查机关的意见并严格按照其意见办理节能审查。若节能审查机关要求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其意见补充办理节能审查。”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联特科技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其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hubei.gov.cn/>）、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uhan.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能耗双控”政策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 号），湖北省虽在能源消费

总量控制方面属于红色一级预警地区，但其在能耗强度降低率方面已完成进度目标，呈绿色三级预警，因此湖北省正稳步降低能耗强度，其在能耗双控方面面临的压力相对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hubei.gov.cn/>）、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uhan.gov.cn/>）、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http://hzj.ne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6日），截至查询日，湖北省暂未制定本省“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及限电措施，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限电限产的通知，发行人目前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说明，“联特科技所在的行业为光通信、光模块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光通信、光模块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地目前尚未出台限电限产相关政策，且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未来该行业受“能源双控”政策限制继而影响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的可能性较低。

（四）发行人就“能耗双控”政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事务负责人及查验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制定《节约用电细节管理办法》，针对公司办公设备、生产设备、照明系统等各领域制定公司节电措施、增强员工节电意识。同时，发行人计划通过定期检修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避免浪费电力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行政事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接到强制限电限产通知，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能耗双控”政策及限电停产的动向，若未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关限制性政策，发行人将遵守政策要求，对使用电力较多的环节进行错峰用电、主动调整生产安排、自觉轮休，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相关限制性政策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耗双控”政策未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能耗双控”政策及限电停产的动向，并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许桓铭

2021 年 11 月 16 日